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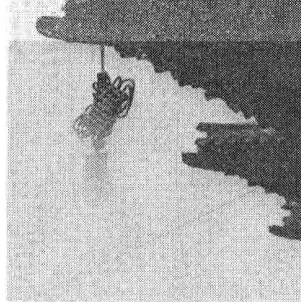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发展报告(2013)

ANNUAL DEVELOPMENT REPORT ON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AFEGUARDING 2013

康保成 / 主编
宋俊华 / 执行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发展报告(2013)

ANNUAL DEVELOPMENT REPORT ON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AFEGUARDING 2013

康保成 / 主编
宋俊华 / 执行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2013/康保成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097-5223-4

I. ①中… II. ①康…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报告—中国—2013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1984 号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2013)

主 编 / 康保成
执行主编 / 宋俊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宋淑洁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师晶晶 杨楠
项目统筹 / 魏小微 黄丹	责任印制 / 岳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35.25
版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 610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223-4	
定 价 / 1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成果、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建设（培育）项目成果、
中山大学 985 工程三期资助项目成果

顾问 董 伟 王文章 冯骥才

编委会主任 刘魁立 黄天骢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春生 刘魁立 刘晓春 刘 祯 向云驹

乔晓光 祁庆富 宋俊华 陈勤建 张庆善

欧阳光 高小康 高丙中 康保成 黄天骢

董晓萍 朝戈金 傅 谨

主 编 康保成 宋俊华 (执行)

副 主 编 高小康 刘晓春 林斯瑜 (执行)

撰稿人名单

(按文章序列排)

宋俊华 倪彩霞 李 惠 刘鹏昱 李 杰 陈琼瑀

文 刚 王霄冰 禚 颖 周楷模 刘张杰 康玉岩

罗婉红 董上德 常祥霖 秦 彧 傅起凤 康戈武

康 涛 乔晓光 王 娜 徐艺乙 陈 熙 柳长华

王静波 刘晓春 梁 爽 高小康 钱永平 潘博成

林斯瑜 周 璇

资 料 助 理 范亚青 董 帅 吴 帆 黄 婧 李虹霖

徐子菁 黄姗姗 郑 娟 蒋晓晨 付 毅

赵 谨 范楚晗 朱盈盈 周 奇 常 颖

汪子君 杨 柳 罗子明

目 录

总报告

2012 年度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宋俊华 倪彩霞 李 惠 刘鹏昱
李 杰 陈琼瑶 文 刚 / 003

分题报告

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禚 颖 审稿：王霄冰 / 071

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刘张杰 审稿：周楷模 / 111

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罗婉红 审稿：康玉岩 / 148

传统戏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李 惠 审稿：董上德 / 185

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秦 或 审稿：常祥霖 / 217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康 涛 审稿：傅起凤 康戈武 / 246

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王 娜 审稿：乔晓光 / 282

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陈 熙 审稿：徐艺乙 / 315

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王静波 审稿：柳长华 / 349

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
..... 撰稿：梁 爽 审稿：刘晓春 / 391

年度热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开发
..... 撰稿：钱永平 潘博成 审稿：高小康 / 429

大事记

（整理：文刚 林斯瑜 刘鹏昱 李杰 陈琼瑀 周璇）

文化部（包括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国艺术研究院等） 477

全国各省区市（以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按地名首字母排序） 480

安 徽 480

北 京 482

重 庆 483

福 建 484

甘 肃 485

广 东 487

广 西 494

贵 州 497

海 南 500

河 北 501

河 南 506

黑龙江	507
湖 北	508
湖 南	511
吉 林	512
江 苏	513
江 西	515
辽 宁	516
内蒙古	518
宁 夏	520
澳 门	521
青 海	522
山 东	524
山 西	527
陕 西	530
上 海	533
四 川	535
台 湾	536
天 津	537
西 藏	539
香 港	540
新 疆	541
云 南	544
浙 江	550

总 报 告

2012 年度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发展报告

撰稿：宋俊华 倪彩霞 李 惠 刘鹏昱
李 杰 陈琼瑀 文 刚*

2012 年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理论研究、宣传到具体实施的关键一年，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国经验形成与发展的重要一年。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法律法规建设与实施、各种名录的公布与调整到传承与教育、展演与展示再到学术研究，都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大大推进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

当然，2012 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依然存在一定问题，还有许多地方有待改进。本总报告拟从保护情况、研究情况、问题与对策等方面对其进行分析和总结。

* 宋俊华，男，1968 年生，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戏曲史、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专业），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倪彩霞，女，1974 年生，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李惠，女，1981 年生，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研究助理、中山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专业（戏剧史方向）2010 级博士生；刘鹏昱，男，中山大学中文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专业 2012 级博士生；李杰，男，中山大学中文系民俗学专业 2012 级博士生；陈琼瑀，女，中山大学中文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专业（MCA）2012 级硕士研究生；文刚，男，中山大学中文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专业（MCA）2012 级硕士研究生。

一 保护情况

（一）法律法规建设与实施情况

201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的正式实施，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正式走上了法制化道路。2012年是我国《非遗法》实施的第一年，初见成效。相关的专项法规、实施细则、地方保护条例相继出台，使立法保护工作进一步细化。《非遗法》为保护实践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法。对《非遗法》的普法宣传，提高了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增强了依法保护的社会责任感。

1. 《非遗法》正式实施后，相关的专项法规、实施细则、地方保护条例相继出台，使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的新台阶

《非遗法》出台后，文化部及时完善了文化事业的“十二五”规划，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了适当调整，使其更加符合法律的要求。制定了《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暂行办法》等配套性法规，将调查制度、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传承与传播制度等进行细化，转化为各项长效工作机制。与财政部共同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各省（自治区）也积极完善地方配套法规建设。云南、贵州、广西、福建、江苏、浙江、宁夏、新疆、广东等省（自治区）先后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河北、山西、内蒙古、湖北等省（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也已列入省（区）人大、法制办的立法计划。

（1）相关专项法规、实施细则的制订与推行情况。

2012年2月2日，文化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概念、意义、原则、措施、工作机制等提出要求，为科学开展生产性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在第一批41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命名以后，文化部进一

步加强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命名管理办法》，对示范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惰于开展保护传承或过度开发的企业或单位，将予以撤牌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与此同时，各地文化厅（局）也十分注重对生产性保护工作的正确引导，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比如，2012 年山东省评选命名了 13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并且出台《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鼓励传承人按照文化遗产的规律开展生产，并在手工技艺项目比较集中的地区建立传承基地和生产园区。

2012 年 5 月 4 日，文化部与财政部共同颁布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该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专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分为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开支范围分为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包括文化部本级组织管理费和中央部门所属单位保护补助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补助费。其中，保护补助费包括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费。《管理办法》还规定，用于补助地方的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2012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财政局与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共同颁布了《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了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市级专项资金，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将根据项目级别、濒危程度、生产性保护前景等标准，通过预算申报、专家评审等流程，陆续进行补助。这标志着从国家到省市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财政保障体系正在形成。

2012 年 10 月 16 日，文化部发布了《关于对天津市红桥区回族大刀队等 105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保护单位进行调整、撤销的决定》，对天津市红桥区回族大刀队等 97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进

行调整，对湖南省凤凰县龙玉年苗医药诊所等2个履责不力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提出批评与限期整改，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群众艺术馆等6个履责不力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资格。这标志着文化部在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动态化管理上有了实质性进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退出机制的实施，目的是维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权威性，改变当下有些地方“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真正在当代焕发生机与活力。其实，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实施退出机制之前，山西、江苏等地已在实践上也做了一些积极的探索。2012年7月，《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提交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时，就明确提出对不认真履行义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保护机构实行“退出”机制。2012年10月，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听取关于《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说明时与会专家就强调，对代表性传承人的工作应做定期评估，若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2）地方性法规建设情况。

除专项法规、实施细则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完善地方性法规的建设。《非遗法》出台之前，浙江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等省、自治区已经出台了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这些条例，为《非遗法》成功制定和实施奠定了基础。

《非遗法》出台之后，2012年贵州省、云南省、山西省、湖北省、重庆市等省、市相继出台具有地方特色而又符合《非遗法》精神的保护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政府角色、保护资金、代表性传承人与代表性项目评价和退出机制、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做出了进一步规定。具有以下几大特点。

首先，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的行政责任。

2012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简称《湖北条例》），并于当年12月1日开始实施。《湖北条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实行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考核和监督检查；健全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第七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还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与建设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相适应。”“政府主导”旨在明确各级政府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居于主导地位，肩负着主要职责。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八条也明确规定：“市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项目的研究、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奖励等重大事宜。”

其次，明确了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

《非遗法》第二十六条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域性整体保护”，但没有明确“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概念。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结合自身实际，各地方条例进一步明确提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并于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其中第五章明确了文化生态保护区概念、设立条件和程序、原住民的权益等。即文化生态保护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保存较完整、特色鲜明、历史文化积淀丰厚、续存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广泛群众基础的特定区域”。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一个区域性概念，包括生态博物馆、民族文化村寨等。该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保护规划，听取保护区村（居）民的意见，提出申请，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再次，进一步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有者的民事权利。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其权利主体或权利内容或广泛、或难以确定，由此导致了近年来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主

体和权利内容的纠纷不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性与文化的共享性、公共性所产生的矛盾，要求地方政府在制定法律法规的时候能够提出更为具体的解决方案。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在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对此有明确规定。如第四十二条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行使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相关权利。”第四十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实物、资料、建筑物、场所等，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法律保护。”第四十五条规定：“在特定区域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从事整体开发经营活动的，应当与该区域相关组织及村（居）民代表约定利益分配方式。”

然后，加强了对传承人和学艺者的扶持。传承人和学艺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主体，常常决定着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死存亡”，因此加强对传承人、学艺者的扶持、鼓励势在必行。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三条规定，针对目前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后继乏人的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高龄或者经济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发放补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学艺者可以采取助学、奖学、职业培训补贴等方式，资助学艺者学习技艺。其中，第四十条还规定，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编入中小学教材、支持大专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等规定，从各个方面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学艺者能够积极、主动地投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最后，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价和退出机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动态化管理一直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理念。为能有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多数省份对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评价和退出机制分别作了细致规定。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四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法律责任作了重要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的评审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的，予以撤销，并责令返还项目保护经费、传承人补助费。”第三十八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也做出了处理性

规定。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每两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或者在传艺、展示、讲学等活动中随意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性质谋取非法利益的，命名机关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 《非遗法》实施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司法实践

《非遗法》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法，2011 年正式颁布实施后，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依法保护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也为今后的立法工作提供了出发点和基本方向。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非遗法》第四十四条特别规定：“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这是一个衔接性条款，包含了两层意思：能够适用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的，适用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理；不能适用现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可以适用将来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规范。

在《非遗法》法律精神指导下，2011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首次提出了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政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尊重其形式和内涵，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来源披露原则，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以适当方式说明信息来源。鼓励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者应尽可能取得保存者、提供者、持有者或者相关保护部门的知情同意，并以适当方式与其分享使用利益。如果不是公益性使用，获取了经济效益，应该尽量和大家分享。而且要综合运用著作权法、商标权、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多种手段，积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商业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以及各类型的传统知识，具有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的双重权利形式。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正是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特点出台的专项法规，可以为今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维权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

继“安顺地戏”维权案之后，“泥人张”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成为《非遗法》实施后又一备受关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权案，后者被列入了最高